



《刑法修正案（十一）》 理解与适用

▲ 主 编◎赵秉志
副主编◎袁 彬



版权信息

书名：《刑法修正案（十一）》理解与适用

作者：赵秉志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1-03-01

ISBN：978-7-300-29160-4

目录

CONTENTS

《刑法修正案（十一）》理解与适用

前言

第一章 《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宏观问题

- 一、《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修法背景
- 二、《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修法过程
- 三、《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修法内容
- 四、《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修法特点

第二章 未成年人刑法修法的理解与适用

- 一、未成年人刑法的修法概述
- 二、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1条）
- 三、强奸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26条）
- 四、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27条）
- 五、猥亵儿童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28条）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

- 一、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修法概述
- 二、妨害安全驾驶罪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2条）
- 三、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3条）
- 四、危险作业罪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4条）

第四章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

- 一、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罪的修法概述
- 二、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5条）

三、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6条）

四、妨害药品管理罪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7条）

五、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45条）

第五章 破坏金融秩序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

一、破坏金融秩序罪的修法概述

二、欺诈发行证券罪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8条）

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9条）

四、非法集资犯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12条、第15条、第16条）

五、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13条）

六、洗钱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14条）

七、催收非法债务罪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34条）

第六章 加强企业产权刑法保护的理论与适用

一、加强企业产权刑法保护的修法概述

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10条）

三、职务侵占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29条）

四、挪用资金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30条）

五、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11条）

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25条）

第七章 加强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理论与适用

一、加强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修法概述

二、假冒注册商标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17条）

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18条）

四、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19条）

五、侵犯著作权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20条）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21条）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22条）

八、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23条）

九、侵犯知识产权罪单位犯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24条）

第八章 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

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罪的修法概述

二、袭警罪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31条）

三、冒名顶替罪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32条）

四、高空抛物罪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33条）

五、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35条）

六、赌博犯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36条）

第九章 危害公共卫生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

一、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修法概述

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37条）

三、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38条）

四、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39条）

五、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41条）

第十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

一、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修法概述

二、污染环境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40条）

三、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42条）

四、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修

正案第43条)

第十一章 《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其他问题

一、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44条）

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46条）

三、军人违反职责罪主体修法的理解与适用（修正案第47条）

四、修正案的生效时间（修正案第48条）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

《刑法修正案（十一）》理解与适用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袁彬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秉志 袁 彬 詹奇玮

张伟珂 商浩文 张馨文

徐永伟 储 琪 郑 洋

前言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这是我国继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大幅修改刑法后的又一次重大刑法修正。该修正案总计48条，内容丰富，涉及多个方面，不仅包括刑法分则多种具体犯罪的增设与修改，也包括刑法总则刑事责任年龄的降低；不仅规定了大量从严处罚的内容，也规定了一定的从宽处罚的内容。同时，该修正案紧密结合实践，积极回应当前我国社会的重大关切，增设了妨害安全驾驶犯罪、高空抛物犯罪，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犯罪，冒名顶替犯罪、催收非法债务犯罪、非法植入基因编辑犯罪等各界关注度高、社会反响强烈的新型犯罪。

综合而言，《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内容主要包括九个方面：一是完善未成年人刑法，将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由原来的年满14周岁下调为年满12周岁，同时完善强奸罪加重处罚的情节，增设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加大了对猥亵儿童罪的刑罚处罚力度。二是完善安全刑法，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将暴力殴打驾驶人员、抢夺驾驶操纵装置以及驾驶人员与之互殴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增设冒险组织作业犯罪和危险生产、作业犯罪。三是完善民生刑法，修改假药劣药认定，加强刑行衔接，扩张药品犯罪范围，增设了妨害药品管理罪，密织刑事法

网；同时，调整药品犯罪的法定刑，优化了对药品犯罪的刑罚处罚。四是完善金融刑法，增设催收非法债务罪，完善欺诈发行证券罪的入罪范围，明确将自洗钱行为入罪，同时提高部分金融犯罪的法定刑，加大了对金融犯罪的刑罚处罚力度。五是完善产权刑法，提高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的法定刑，提高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入罪门槛，加大了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刑法惩治，加强民营企业产权的刑法保护。六是完善知识产权刑法，增设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犯罪，完善知识产权犯罪的处罚范围，调整知识产权犯罪的入罪门槛，提高对销售侵权复制品等知识产权犯罪的刑罚处罚，加强了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七是完善公共秩序刑法，增设袭警罪、冒名顶替罪，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高空抛物罪，完善赌博犯罪的调整范围和法定刑，加大惩治扰乱公共秩序犯罪。八是完善卫生刑法，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等依法确定的采取甲类传染病管理措施的传染病属于该罪的调整范围，补充完善构成犯罪的行为，同时基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生物安全，防范生物威胁，与生物安全法衔接的考虑，增加规定非法从事人体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犯罪、严重危害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犯罪等，加大惩治危害公共卫生犯罪。九是完善环境刑法，修改污染环境罪，为其增加一档法定刑情形，增设在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非法开垦、开发或者修建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资源的犯罪以及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的犯罪，加强惩治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此外，《刑法修正案（十一）》还增设了妨害兴奋剂管理犯罪，完善了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主体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的法定刑。《刑法修正案（十一）》的通过与施行，必将极大地促进我国刑事法治建设。一定时期内，正确理解与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修法规范将成为我国刑事法实务工作的一个重点；《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修法规范及其理论问题也将成为我国刑法学界关注的一个重要的领域。

为了充分阐释《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修法内容，促进《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司法适用，我们专门组织力量编写了本书。本书在内容上包括十一章，具体又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宏观问题，包括《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修法背景、修法过程、修法内容、修法特点，力求从横向和纵向两个层面全面展示的《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整体过程和内容，并从发展的角度展望了我国刑法立法的未来走向。二是《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具体问题，将《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修法内容分为十个方面进行了专门的阐释和研讨。

本书在写作上具有两个方面的显著特点：一是立法资料较为翔实。本书十分注重收集立法过程中的各项资料，较为详尽地收集和运用了立法过程中的各种草案文本、调研资料、会议研讨资料等，保证了本书对相关问题的阐释具有较为充分的立法资料基础，进而能够较好地把握整个修法过程和相关条文的立法原意。二是写作注重实践应用。虽然《刑法修正案（十一）》刚刚出台，但其注重回应社会热点，且不少立法内容是对原有刑法条文的修改，具有相当的实践基础。在此基础上，本书的写作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调司法适用。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本书的可读性和实际应用价值。

本书由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曾多次应邀参与国家立法工作机构主持的研讨《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的活动）担任主编，袁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暨副秘书长）担任副主编，写作人员包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的部分教师、博士后研究人员和博士研究生。本书大纲由主编、副主编拟定初稿后全体写作人员共同商讨确定，各写作人员分工写作，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改定

稿。全书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的先后为序）：

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第一章（合写），第三章（合写）；

袁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暨副秘书长）：第一章（合写），第二章；

詹奇玮（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师资博士后研究人员、法学博士）：第三章（合写），第八章第一节至第四节、第六节；

张伟珂（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第四章；

商浩文（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后）：第五章第一节至第七节；

张馨文（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第五章第八节，第八章第五节，第十一章；

徐永伟（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第六章，附录；

储琪（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第七章；

郑洋（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法学博士）：第九章，第十章。

本书力图准确反映《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立法过程和立法原意，并对司法适用中可能遇到的一些问题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分析，力求有助于深化人们对《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理解并促进《刑法修正

案（十一）》的司法适用，也希冀为相关的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一些参考。当然，《刑法修正案（十一）》刚刚问世，学界和实务界对其的认识和研究都还刚刚开始，受研究写作时间和研究写作水平等方面的限制，本书肯定也存在一些不足，在此恳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本书出版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我国人文社科领域的出版重镇。在我国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国策的背景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认识到法学繁荣对促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一向鼎力支持法学研究事业，并以敏锐的目光关注我国法治新进展给法学研究提出的新课题。我们的刑事法学学术团队曾长期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扶持，这次也是如此。我们对这种事业的支持心存感激。在本书付梓并即将出版之际，我们衷心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刘志书记、李永强社长对本书选题的认可和鼎力支持，感谢策划编辑方明老师为本书编著事宜与我们的多次沟通和所提宝贵意见，感谢本书责任编辑认真而卓有成效的编辑工作。我们珍视这种诚挚的学术友谊。

赵秉志

2021年初春

第一章 《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宏观问题

一、《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修法背景

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以来的二十余年间，我国已十二次进行了刑法的局部修正，先后出台了一部单行刑法和十一个刑法修正案，平均每不到两年就出台一部/个。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为表述简便，正文涉及其他刑法修正案或者刑法修正案草案的，也不再加缀“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该刑法修正案的通过，距离2017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三年有余，距离2015年8月通过的对刑法进行较大幅度修改的《刑法修正案（九）》则五年有余。此次刑法修正的主要背景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社会背景：回应重大社会关切

刑法立法需要顺应社会和时代的发展需要。从时间过程上看，《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法的社会背景主要是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通过后我国社会发生的一些重大变化（2017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仅是为了加强与《国歌法》的衔接而进行的立法，且只有一个条文）。具体而言，《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法有以下国内社会背景。

第一，新冠疫情引发的重大社会问题。2020年以来肆虐全球的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简称“新冠肺炎”），是当前人类社会面临的一次重大灾难事件，迄今已造成全球累计超过1.1亿人确诊，累计260余万人死亡。^[1]与抗疫、防疫相并存的是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频发。据统计，2020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6624人，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5370人，逮捕人数占审结的84.7%，较总体刑事犯罪高5.6个百分点；受理审查起诉8991人，经审查，决定起诉5565人，起诉人数占审结的94.1%，较总体刑事犯罪高6.6个百分点。随着疫情形势好转，这类犯罪案件也呈现下降趋势，第二季度逮捕2250人、起诉3321人，环比分别下降27.9%、上升48%。^[2]为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我国快速采取措施，有效稳定了社会秩序。早在2020年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即提出要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2020年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通过《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提出要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2020年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提出要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

控的各类违法犯罪。2020年3月10日至4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三批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2020年2月11日至4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十批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在此基础上，许多地方也发布了依法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和典型案例。这一系列政治和法治政策举措，对于维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稳定社会秩序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3]但我国实践表明，刑事司法应对新冠疫情仍存在不足，其中不少问题需要上升至立法层面，通过修改刑法才能有效解决。《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暨增设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犯罪等，就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新冠肺炎的诱发因素，防控新冠肺炎的传播和流行。

第二，社会热点问题引发的社会重大关切。近几年来，我国社会领域发生许多重大热点问题，引发了人们对社会治理（包括刑法治理）问题的重大关切。这包括：一是犯罪低龄化问题引发的社会关切。例如，以校园霸凌为代表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频发，经媒体报道后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同时，个别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的恶性犯罪，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这些未成年人常常未达到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且社会监管措施存在明显缺陷，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缺乏有效监管，有的甚至再次实施严重的恶性犯罪，引发了社会的普遍担忧。二是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多发引发的社会关切。其中比较典型的是猥亵儿童案件，如上海发生王某某猥亵儿童案，引发社会对未成年人（特别是未成年女性）人身安全的高度关注。三是新型危害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社会关切。例如，乘客因纠纷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夺方向盘或者殴打驾驶人员的案件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并且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引发民众对公共交通安全的担忧；高空抛物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但因为查证难、存在司法立法漏洞，行为人往往难以受到有效追究，引发了民众对居住、通行安全的高度担忧。四是危害金融安全犯罪高发引发的社会关切。一些地方频频发生P2P暴雷事件，

很多P2P平台垮塌，导致很多投资者血本无归，引发了众多社会问题甚至群体事件，加强对非法集资等危害金融安全犯罪的刑法惩治势在必行。^[4]五是非法基因编辑事件引发的社会关切。基因编辑关乎人类的基因安全和人类的未来，必须受到严格控制。个别地方发生的将经非法编辑的基因植入人体进行培育引发了社会对人类基因安全的高度关注。这些热点问题，不仅需要通过行政、民事等方式进行解决，也需要刑法适时、适当地介入。《刑法修正案（十一）》因应这些社会热点进行了多方面的立法。

（二）国际背景：促进国际刑法合作

随着我国国际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与外国、国际组织之间的跨国合作不断增强。这对包括刑法在内的国内法律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刑法层面，我国刑法立法与国外、国际组织的合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异。《刑法修正案（十一）》的部分立法正是顺应了这一国际要求。

第一，反洗钱的国际合作要求。反洗钱是国际合作的重要部分，也是我国追逃追赃的重要措施。在反洗钱立法方面，我国刑法面临的压力之一是自洗钱入刑问题。我国签署的联合国《禁毒公约》第1条、《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6条以及《反腐败公约》第23条均规定自洗钱行为构成犯罪，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不违反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将自洗钱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犯罪。也正是基于此，FATF（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在2019年4月发布的第四轮互评估报告中，对中国履行FATF40条建议中的第3条关于洗钱犯罪的法律制度评估为部分合规，其重要缺陷之一就是缺乏对自洗钱行为独立成罪的规定，不符合国际公约

和FATF的建议要求。^[5]《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自洗钱行为入罪正是考虑到国际社会对反洗钱工作的这一要求。

第二，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合作要求。在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已成为国与国之间利益分歧的争议焦点之一。中国自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对所承诺TRIPs协定中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义务已通过国内法逐步得到落实。然而随着国际知识经济的加速发展，TRIPs协定所代表的国际标准被西方发达国家不断提高，这无疑对中国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同时对中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带来了挑战。^[6]同时，知识产权保护也被上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2020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7]在此背景下，《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原有的知识产权犯罪规范进行了全面调整，加大了对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力度。

（三）法治背景：加强刑法与民法暨行政法的衔接

《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立法内容，除了少数条文（主要是涉及未成年人刑法）属于自然刑法的范畴，其他绝大多数刑法规范都属于法定犯的范畴。基于法秩序保护的统一性，加强刑法与民法、刑法与行政法之间的协调是《刑法修正案（十一）》的重要立法因素。“这次刑法

修改的多数内容是为了与其他部门法相衔接，属于前置法修改之后的‘不得已而为之’。”^[8]具体而言，这种衔接的需要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加强刑法与民法之间的衔接。2020年《民法典》的颁行是我国民事法领域的重大立法，其在过去民事法律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民法的调整范围。《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不少内容都与民法典的调整有关。例如，《民法典》第185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1009条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民法典》第1254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对于这些问题，我国刑法上原本并没有对应的刑事责任规定，《刑法修正案（十一）》基于与《民法典》协调的立场，增设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高空抛物罪及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等多种犯罪。

第二，加强刑法与行政法之间的衔接。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是国家治理社会的两种重要公权力，两者的协调一致有助于提高我国的社会治理水平。随着社会管理的需要，我国对不少行政法进行了调整。作为行政法的保障法，刑法也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例如，我国《药品管理法》对假药、劣药的认定和管理进行了重大调整，需要我国刑法调整危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害药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范；我国新修订的《证券法》对证券发行等进行了调整，要求我国刑法调整证券发行方面的犯罪规定；我国新出台的《生物安全法》要求加强对人类遗传资源、生物安全保护，需要我国刑法作出相应的回应。正是在此背景下，《刑法修正案（十一）》通过增设新的犯罪或者调整相关犯罪的入罪范围、法定刑，进行了积极的刑法立法回应，使得刑法与行政法之间的衔接得到了加强。

（四）政策背景：贯彻中央相关政策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中央决策转化为法律制度，”是国家立法机关此次修正刑法的重要思路。^[9]其目的是要保障党和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实现、保障改革开放成果和建设法治中国、平安中国的要求，统筹发挥好刑法对经济社会生活的规范保障、引领推动作用。实际上，对于当前我国社会领域突出的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环境、公共卫生、企业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中央都作了多方面的部署和要求。这其中比较突出的是加强企业产权的刑法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刑法维护。

第一，加强民营企业产权刑法保护的政策要求。当前，产权保护已被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2016年11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明确提出：“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保护产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之后，中央进